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(知)初字第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詹某某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金融刑诉[2014]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沈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詹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人詹某某在上海市南京西路XXX号韩城商场3楼74号店铺经营，销售部分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2013年7月19日，公安机关在上述地点当场查获待销售的标有CHANEL、BVLGARI、CARTIER、TIFFANY等注册商标的戒指、手镯、耳环、项链等饰品268件，并当场抓获被告人詹某某。经鉴定，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其中260件有对应型号的商品市场中间价计人民币5,236,900元。

被告人詹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邓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赃物照片及受案登记表，公安机关调取的商标注册资料、户籍证明，北京精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，上海市长宁区物价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某某违反商标管理法规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待销售金额人民币523万余元，属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詹某某已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，是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詹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二款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詹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詹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田力烽
季秋玲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